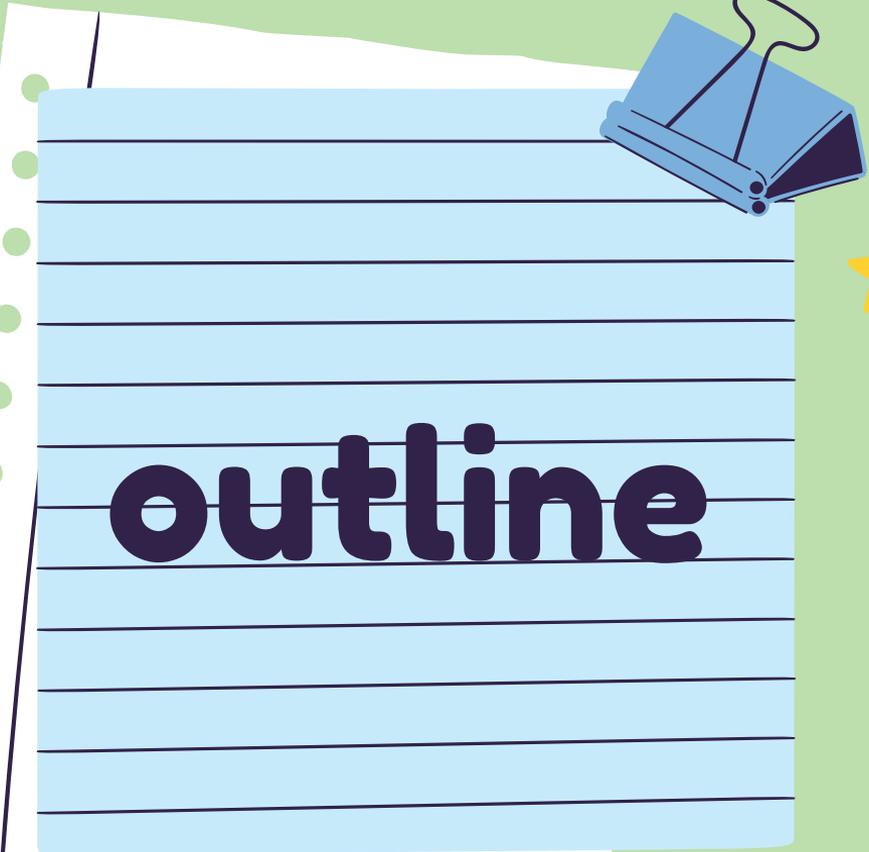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規介紹暨擴大授權

介紹

$$\sqrt{\frac{3}{4}} = (a^2)$$

112年9月



outline

★ 申報類型、基準日、期限

★ 申報項目

★ 實務解析

★ 擴大授權

★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1項)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法細則第9條第4項)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
月內申報



核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
卸(離)職當日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 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 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u>112年9月1日</u> 生效 「 <u>交件日</u> 」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終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將現行「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顆	Metamask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債務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

(法務部103年7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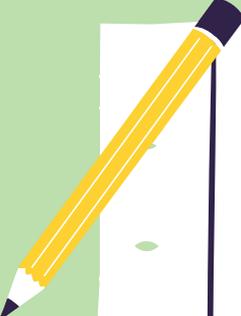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債務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備註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sqrt{\frac{3}{4}} = (a^2)$$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axbxc = (axb)xc$$
$$ab = ba$$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sqrt{\frac{3}{4}} = (a^2)$$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ab = ba$$



申報人於112/3/20卸離職，復於112/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為112/4/20至112/7/20，
申報日為112/4/20至112/7/20間任擇一日。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申報人於112/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3)年度定期申報？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2/11/1-113/2/1。(非辦理定期申報)
申報日可於112/11/1-113/2/1間任擇一日。倘申報日擇113年度(113/1/1-113/2/1間)，可免113年定期申報。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12/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2/31，申報日可於112/11/1-11/30間任擇一日。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3/2/1，申報日應擇112/12/1。



申報人於112/7/20就到職，復於112/8/20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0/20，申報日可於112/7/20至8/19間任擇一日。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0/20，申報日應擇112/8/20。

實務判解研析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實務判解研析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
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擴大授權服務至就 (到)職申報義務人

- 
- ① 1年有幾次?
 - ② 誰可以授權?
 - ③ 什麼時候可以授權?
 - ④ 要怎麼授權?



擴大授權服務

112年9月施行

每年度授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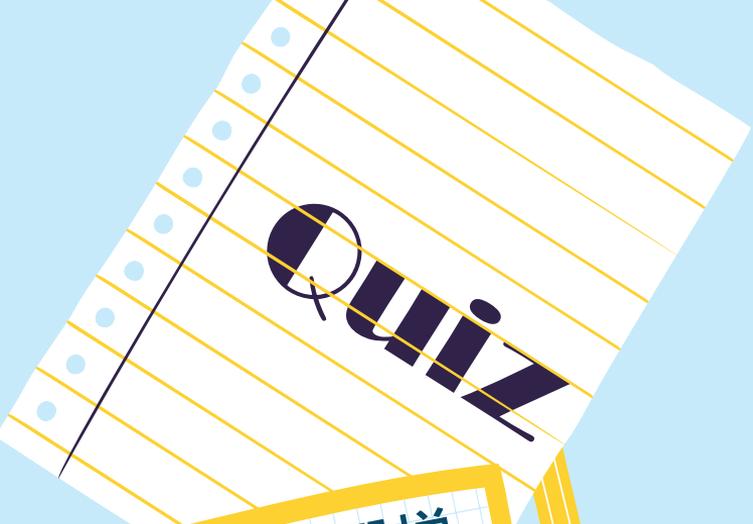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如下表，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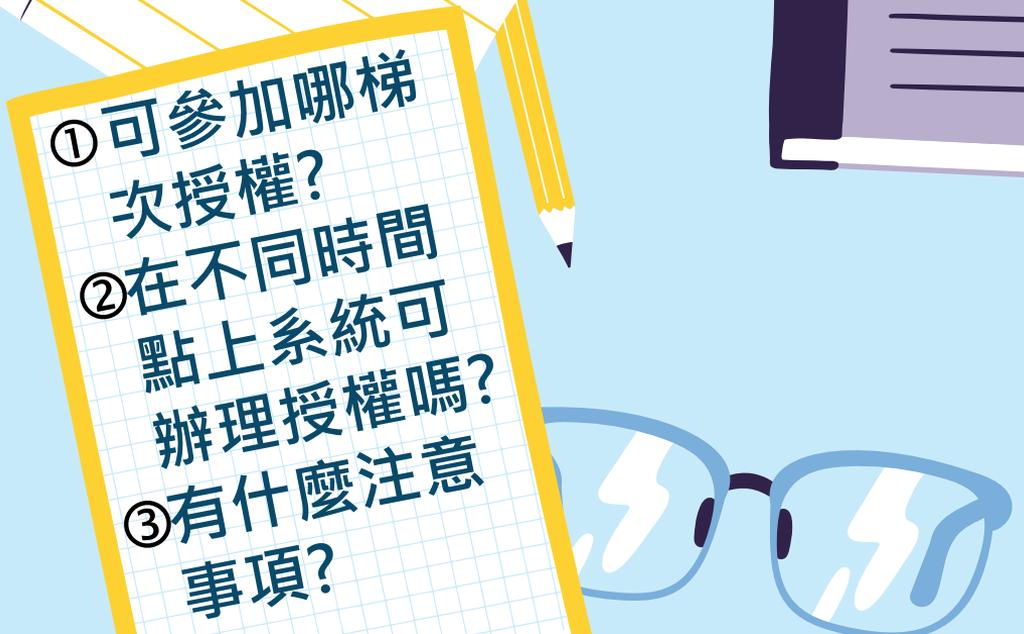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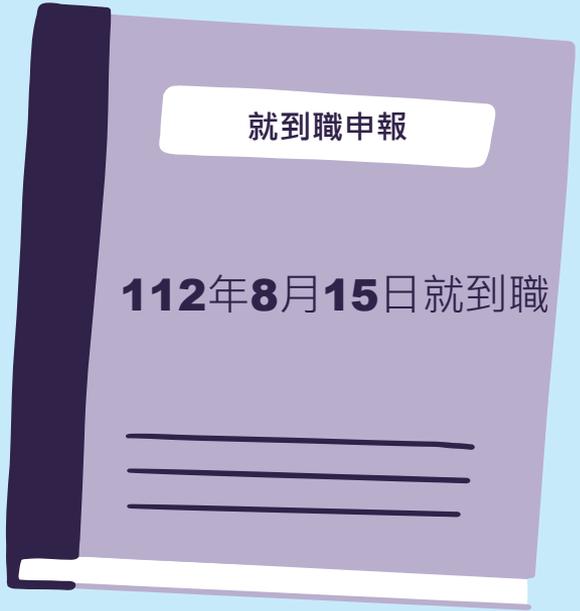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時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申報日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時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Quiz

- 
- ① 可參加哪梯次授權?
 - ② 在不同時間點上系統可辦理授權嗎?
 - ③ 有什麼注意事項?



就到職申報

112年8月15日就到職



卸離職申報

112年11月16日
卸離職

授權範圍調整

【111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What's the difference

授權範圍調整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What's the difference

Question

我需要重新辦理線
上一次性授權嗎？

Key point

我同意過的授
權範圍有變嗎？

就到職申報

機關
職務
同意授權範圍

定期申報

機關
職務
同意授權範圍

卸離職申報

機關
職務
同意授權範圍

-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首頁

自然人憑證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行動身分識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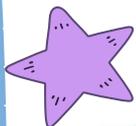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工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請選擇
*授權(查調)基準日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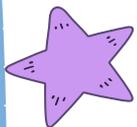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0801 ▾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送出** 取消

localhost:61161/pop...

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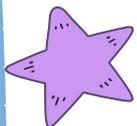
localhost:61161/pop...

簽章中

請稍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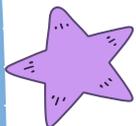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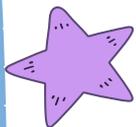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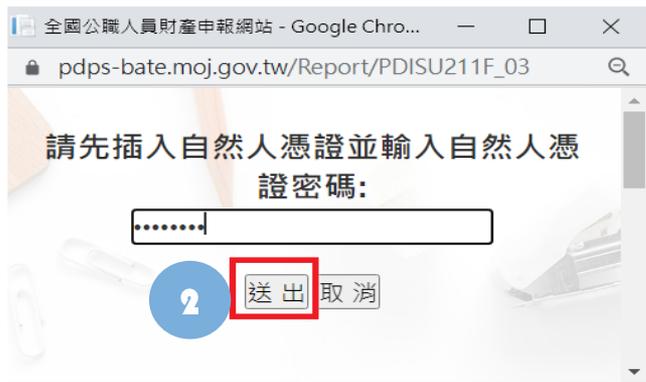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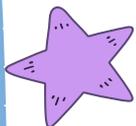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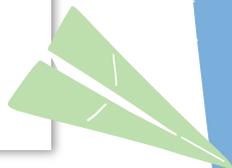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I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
憑證辦理授權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子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配偶使用自然人
憑證辦理授權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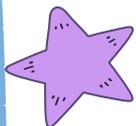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女	測試女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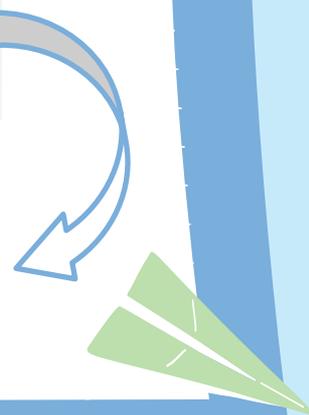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test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女	測試女			

操作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test1		2023-07-07 16:19:13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女	測試女		2023-07-07 16:19:1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授權(查調)基準日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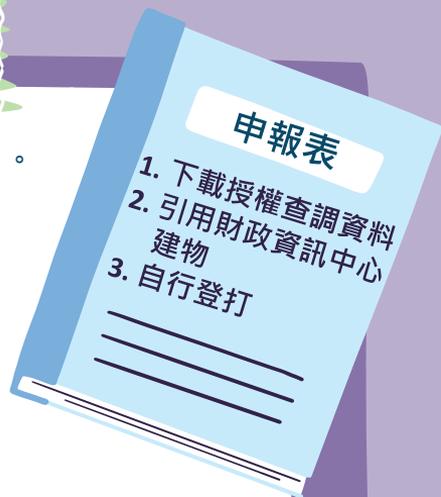
查詢

清除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19:13		線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1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2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12分1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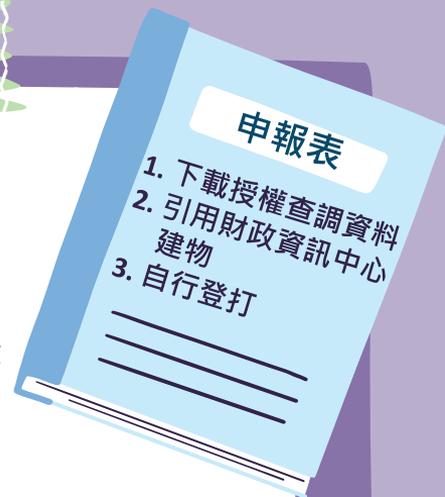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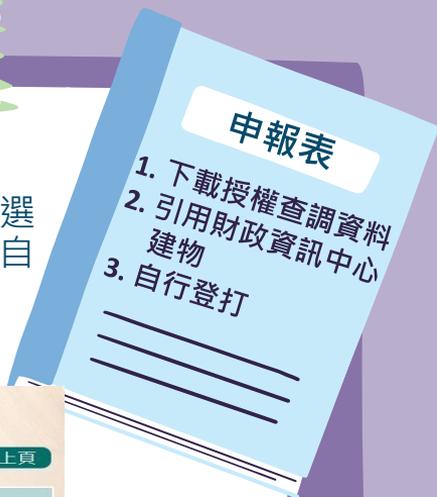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5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提醒您：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4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Thank you!

